

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银行贷款逾期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不动产抵押向河南安阳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关支行申请贷款》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和《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向河南安阳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950万元，以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宜沟镇三里屯村腾飞大道与107国道交叉口东北角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豫(2017)汤阴县不动产权第0001312号、0001313号、0001314号、0001315号)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期限为三年。公司股东王春玲、王荣刚、何美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借款于2020年6月9日到期。借款到期前，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已根

据中国人民银行延长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即对于 2020 年底前到期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本金、2020 年底前存续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应付利息，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同时，要求金融机构对于普惠小微贷款实行应延尽延。)与债权人沟通相关事宜。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到期债务展期或续贷。贷款虽已构成逾期，但因公司的发展前景及疫情的影响，因而在理解上认为此业务并未构成逾期而上报，造成上述事项未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

今后公司将加强对业务部门的培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和理解水平。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